

2021 年度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内编[2013]3号文件规定，城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察和管理工作，纠正和处理违反城管法规的行为。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主要街道两侧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负责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县城背街小巷、居民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城区内的公共厕所和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墙体广告、店额牌匾、立体广告、空间广告的设置实施规划、审批、管理、监察；负责城区建筑渣土的处置审批手续、清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内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路段责任制的划分，组织协调、监督义务劳动的实施和机关单位、营业门店的“门前三包”工作。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拟订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承担城市综合管理执法职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整治和专项执法整治活动；负责城市综合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负责对县城主干道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有碍市容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日常执法巡查及负责对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规范摆放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城区市政设施、下水道清淤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破坏侵占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墙体广告、门额牌匾、立体广告、空间广告的设置实施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城区渣土清运及事务性工作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对损坏城市排水、照明、绿地园林等市政公共设施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巡查餐饮服务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洁、保养及达标排放

工作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县城区露天烧烤的整治或取缔工作。

（五）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占用土地和违反规划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擅自改变规划批准用地性质和改变规划批准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擅自对建（构）筑物进行改造、装饰装修和未按规划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负责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新型墙材管理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对违反工程资质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行为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

（六）按照城市住宅和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房产市场交易、房产租赁、房产抵押、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等方面进行日常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

（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日常执法巡查及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机构设置

内乡县城管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股、督查办公室。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法规室、执法监督管理室、装备管理办、市容管理中队、城建规划中队。

依据中共内乡县委办公室内办文【2019】16 号文件，城管局是县政府一级行政机构，共有行政编制 6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核定财政全供编制 56 名。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宛政〔2020〕16 号）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整合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内乡县规划监察大队两个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组建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内乡县城市管理局管理，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62 名，其中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中层职数 29 名，经费实行财政定额预算管理。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内乡县城管局部门决算包括：城管局机关本级决算、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 2、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6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8424.43
八、其他收入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363.66	本年支出合计	22	842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5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96.13
	12			25	
总计	13	8820.56		26	88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63.66	836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63.66	8363.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31.27	7331.27					
2120104	城管执法	7331.27	7331.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2.39	1032.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2.39	103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24.43	1780.7	664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4.43	1780.7	6643.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6.57	722.84	6643.73			
2120104	城管执法	7366.57	722.84	6643.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86	1057.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86	105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6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8424.43	8424.4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363.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8424.43	842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96.13	396.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56.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8820.56	总计	28	8820.56	88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24.43	1780.7	664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4.43	1780.7	6643.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6.57	722.84	6643.73
2120104	城管执法	7366.57	722.84	6643.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86	1057.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86	1057.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2	310	资本性支出	31.96
30101	基本工资	597.78	30201	办公费	7.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2.46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3
30103	奖金	284.9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63	30206	电费	5.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6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30211	差旅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	30214	租赁费	41.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1.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52	30226	劳务费	3.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12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46.02	公用经费合计				23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23		23	3	3.55		2.43		2.43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和内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20.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1.24 万元，增长 24.60%。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宛政〔2020〕16 号）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整合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内乡县规划监察大队两个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组建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是根据县里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8363.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63.66 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842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0.7 万元，占21.14%；项目支出6643.73 万元，占78.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20.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4.24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宛政〔2020〕16 号）精神，结合实际工

作需要，经研究，整合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内乡县规划监察大队两个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组建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是根据县里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24.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1.09 万元，增长 27.97%。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宛政〔2020〕16 号）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整合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内乡县规划监察大队两个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组建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是根据县里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2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86 万元，占 12.56%；城管执法支出 7366.57 万元，占 87.4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6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212城乡社区支出(类) 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 (2120501) ，年初预算为 1057.86万

元，支出决算 105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212城乡社区支出（类）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4 城管执法（项）（2120104），年初预算为 7366.57 万元，支出决算 736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4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及外县兄弟单位相互学习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7 个、来宾 2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95.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7.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9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内乡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2022〕39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需求，绩效自评工作由局党组牵头，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共同完成。2021 年本单位对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分别是：数字化城市管理经费、城区照明系统维护运行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牡珠沟河露天臭水体治理、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清新路口、避道巷改造、渗滤液处运处理、垃圾处理费、市政管理、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焚烧处理、创国卫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方式进行，自评结果满分值设为 100 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数。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2022〕39 号）等有关安排，本次评价对 14 个一级评价指标分值赋值分别为：预算管理指标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根据自评结果，我局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管理指标得分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本单位 14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均为良好。其中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经费、城区照明系统维护运行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这 3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自评。

1. 数字化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编制不到位，人员不足；（2）机制落实不顺畅。下一步改进措施：（1）为进一步提高数字城管运行效果，避免中心采集员、坐席员错采错派案件发生，促进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及时高效处置案件，定期组织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与处置单位进行采集、派遣、突发事件预判等方面的互动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采集、处置技能水平。（2）加强考核和现场督导，加强对一线处置人员数管案件办理情况的监督指导，加强对疑难案件处置工作的研究。（3）苦练专业技能，提升人员素质；（4）严格落实问责制度。

2. 城区照明系统维护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县城的路灯规划与实际路况不符，十字路口缺灯少灯问题突出。县直部门之间的配合不力影响亮灯率，如宝天曼大道存在多处故障，是否在市政规划之列？城镇、湍东两镇“光亮工程”与原有小

巷路灯安装重合，造成浪费。下一步改进措施：（1）新纳入管理的区域经费及时拨付，确保亮灯率。（2）增加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全城区及乡镇垃圾清扫保洁存在死角；（2）乡镇环卫设施配套到位，但垃圾运转偶尔有延时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龙马公司的监管力度，为城区居民、商户创造宜居环境，促进国家级卫生城市建设步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马豪骝 18338236161

部门（单位）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457.2	5457.2		5457.2		100%	93.85
	资金来源	财政性	5457.2	5457.2			10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 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城控区全部纳入数字化城管范围			100%			
	目标2:	城区路灯照明率达到 100%,城区路灯晚照明时间达到规定时间			100%			
	目标 3:	控制油烟污染,空气质量达到环保要求			100%			
	目标4:	牧珠沟河黑臭水体治理达到环保要求			100%			

目标 5:	解决湍东区域商贩“满街”跑乱象,加强城区秩序管理	100%
目标 6:	彻底解决垃圾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100%
目标 7:	清新路口便民小摊位改造,解决脏乱差现象,避道巷拆除原有筒棚,对沿街围墙进行涂白	100%
目标 8:	全年共处理进场垃圾 5.5 万吨,全部按标准无害化处理	100%
目标 9:	城区所有应纳入清扫管理范围全部纳入管理,按标准清扫清运	100%
目标 10:	城区及乡镇所产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发电厂处理	100%
目标 11:	实现主城区及乡镇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全覆盖,乡镇环卫设施配套到位	100%
目标 12:	对城区范围内的公厕、桥梁、路沿石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完好及隐患	100%
目标 13:	全年预计处理渗滤液 1 万吨,运往西峡田关垃圾处理场协同处	100%

		置	
	目标 14:	建立良好的城市市容秩序，创造良好的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100%
	目标 15:	合理利用国有资源	100%
	目标 16:	罚没收入 24 万元	100%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年度	任务 1:	理顺城市管理各部门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00%
主要	任务 2:	城区路灯照明率达到 100%,城区路灯晚照明时间达到规定时间	100%
任务	任务 3:	控制油烟污染,空气质量达到环保要求	100%
	任务 4:	牧珠沟河黑臭水体治理达到环保要求	100%
	任务 5:	解决湍东区域商贩“满街”跑乱象,加强城区秩序管理	100%

任务 6:	彻底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	100%
任务 7:	清新路口便民小摊位改造,解决脏乱差现象,避道巷拆除原有简棚,对沿街围墙进行涂白	100%
任务 8:	全年共处理进场垃圾 5.5 万吨,全部按标准无害化处理	100%
任务 9:	城区所有应纳入清扫管理范围全部纳入管理,按标准清扫清运	100%
任务 10:	城区及乡镇所产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发电厂处理	100%
任务 11:	实现主城区及乡镇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全覆盖,乡镇环卫设施配套到位	100%
任务 12:	对城区范围内的公厕、桥梁、路沿石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完好及隐患	100%
任务 13:	全年预计处理渗滤液 1 万吨,运往西峡田关垃圾处理场协同处置	100%

	任务 14:	建立良好的城市市容秩序，创造良好的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100%				
	任务 15:	合理利用国有资源			100%				
	任务 16:	罚没收入 24 万元							
一级 指 标	分 值	二级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说 明 及 评 分 要 点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投 入 管 理	30	工作目 标管理	年 度 履 职	相 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	100%	2	2	

指 标		目 标 相 关 性		<p>工作相关；</p> <p>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p> <p>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p> <p>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p>				
		工 作 任 务 科 学 性	科学	<p>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p> <p>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p> <p>每符合 1 项得 1 分。</p>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p>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p> <p>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p> <p>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p> <p>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p>	90%	2	1.8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	完整	<p>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p> <p>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p> <p>每符合 1 项得 1 分。</p>	100%	2	2	

			整 性					
			专 项 资 金 细 化 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得分=专项资金细化率×2 分	90%	2	1.8
			预 算 执 行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5%	2	1.9

			率		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调整率	≤10%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扣 0.2 分。</p>	90%	2	1.8	
			结转结余率	≤20%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p> <p>结转结余率≤20%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扣 0.1 分。</p>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p>“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	100%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p>	90%	1	0.9	

			率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符合本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	90%	2	1.75

			性	<p>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每符合 1 项得 0.25 分。如不符合 6、7、8 不得分。</p>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p>健全</p>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p>	100%	1	1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100%	1	1	
			资 产 管 理 规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	100%	1	1	

		范 性		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每符合 1 项得 0.25 分。				
		绩 效 监 控 完 成 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88%	2	1.7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p>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p> <p>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p>	90%	2	1.8	
			部门绩效评价	100%	<p>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p> <p>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p>	93%	2	1.85	

			完 成 率						
			评 价 结 果 应 用 率	100%	<p>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p> <p>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p>	90%	1	0.9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	100%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p> <p>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p>	100%	2	2	
			重点工作	100%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p>	100%	2	2	

			作 2 计 划 完 成 率	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 点 工 作 3 计	10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	2	2	

			划 完 成 率						
			重 点 工 作 4 计 划 完 成	100%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p> <p>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p>	100%	2	2	

			率						
			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	10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00%	3	3	

			工 作 目 标 1 实 现 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年 度 工 作 目	10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	100%	3	3	

			标 2 实 现 率		下达的工作任务。				
			年 度 工 作 目 标 3 实	100%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p> <p>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p>	80%	3	2.4	

			现 率						
			年 度 工 作 目 标 4 实 现 率	100%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p> <p>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p>	80%	4	3.2	
效	35	履职社	改	改善	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的改善落实程度	88%	8	7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履职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对环境生态的改善程度	88%	9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健全	健全	健全长效管理制度的落实程度	100%	8	8	

		响	长 效 管 理 制 度						
		满意度	群 众 满 意 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100%	10	10	
合计								82.8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 a 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